

附件 1:

2020 年度
珲春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1 年 8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琿春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琿春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琿春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琿春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州中级人民法院转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审理由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履行工作职责并受州中院的领导。

（八）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

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履行监察工作职责并受州中院的领导。

（十）履行司法警察工作职责并受州中院的领导。

（十一）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二）负责诉讼文书、诉讼卷宗、诉讼证据资料的翻译工作。

（十三）审查、处理涉及本院的国家赔偿案件。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根据上述职责，琿春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的立案审查、登记、分流；依法审查督促程序、管辖异议案件；依法审查申诉、再审申请；依法审查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申请；负责司法救助工作；负责司法辅助工作；负责信访工作；负责送达工作；负责上诉案件卷宗的调取、登记、移送及退卷工作；负责在诉讼和执行程序中案件的纸质、电子档案的收转、生成、储存、归档等相关工作；负责案件繁简分流工作；负责小额诉讼案件审理工作；负责速裁工作；负责诉前调解

工作；负责指导人民调解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

（二）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刑事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刑事案件。

（三）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判由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民商事、涉外民商事、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民事案件。负责巡回审判工作。

（四）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行政第一审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及行政再审案件。

（五）执行局

主要负责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以及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法执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接受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

（六）政治部（审务督察室）

主要负责本院队伍建设；负责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创先争优、记功奖励工作；负责本院干部人事相关工作，负责人员分类管理，负责法官等级、法官助理等级、书记员等

级评定晋升审查呈报，协助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协助院党组做好人事任免工作；负责本院工作人员的招录、调入、调出、辞职、辞退、调整工资、出国政审、退休等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负责文员和聘用制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向劳动部门用工备案手续；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负责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负责请销假管理；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和日常管理工作。

承担查处本院干警违法违纪和追究法官违犯审判责任等职能。

（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院审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案件流程管理和司法公开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向院长、审判委员会报告审判管理工作；监督各审执部门落实审判管理责任，提高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负责法官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本院审判质效评估工作；负责本院司法统计工作；负责本院审判委员会会务；处理院长和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目标责任制涉审判执行部分。负责智慧法院建设工作。

主要负责本院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本院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党组会和院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负责文秘、简报、信息等工作；负责院机关史志、年鉴等工作；

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会提案；负责办理具体适用法律政策的请示；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的情况，总结工作经验；负责翻译及相关工作。

（八）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公章、机要、文书、保密、接待、档案、文印、报刊、图书资料管理和办公自动化管理等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装备、通讯等设备购置、分配、管理工作；负责食堂管理工作；负责驾驶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基建工作；负责本院美化、绿化、清雪、卫生及创城、河长制、路长制等相关工作；负责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审计、退费工作；负责公告的受理、登记和邮寄工作；负责五险一金等相关工作，负责独生子女政策奖励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负责从业人员及工资总和统计工作。

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晋升等管理工作；警卫法庭、押解被告人、值庭、协助送达法律文书；协助中院执行死刑任务；协助案件执行工作，协助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执行本院逮捕、拘留决定；负责本院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及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负责保安的教育管理。

党总支

主要负责本院党建工作。领导各党支部党的工作；负责本院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的组织实施；管理、发展、监督党员，负责党风廉政建设；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扶贫工作；领导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健康有益的活动。

本单位为政法机关，2020年度独立核算机构数1个，独立编制机构数1个。

琿春市人民法院下设1家决算单位。纳入琿春市人民法院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琿春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0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36.74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3.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8.7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2.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85.50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69.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3.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19.89
	30			61	
总计	31	3,789.14	总计	62	3,789.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抚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85.50	3,402.41	0.00	0.00	0.00	0.00	183.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53.95	3,170.86	0.00	0.00	0.00	0.00	183.09
20405	法院	3,353.95	3,170.86	0.00	0.00	0.00	0.00	183.09
2040501	行政运行	2,023.55	2,020.46	0.00	0.00	0.00	0.00	3.0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7.50	56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56.50	55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1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81	9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81	9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1	9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6	4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6	4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6	4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8	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8	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8	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69.25	2,276.09	1,549.64	726.45	893.1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36.74	2,043.58	0.00	0.00	893.16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936.74	2,043.58	0.00	0.00	893.16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3.58	2,043.58	1,317.13	726.45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8.12	0.00	0.00	0.00	538.12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01.98	0.00	0.00	0.00	301.98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22.27	0.00	0.00	0.00	22.27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0.80	0.00	0.00	0.00	30.8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7	98.77	9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81	97.81	9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1	97.81	97.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96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6	0.96	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6	40.96	4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6	40.96	4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6	40.96	4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8	92.78	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8	92.78	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8	92.78	92.7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理春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0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929.25	2,929.2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8.77	98.7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96	40.9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78	92.7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02.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61.76	3,161.7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2.5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3.15	443.1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2.5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604.91	总计	64	3,604.91	3,604.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合计		3,161.76	2,273.00	1,549.64	726.45	888.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29.25	2,040.09	0.00	0.00	888.76	
20405	法院	2,929.25	2,040.09	0.00	0.00	888.76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09	2,040.09	1,317.13	726.45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8.12	0.00	0.00	0.00	538.12	
2040504	案件审判	301.98	0.00	0.00	0.00	301.98	
2040506	“两庭”建设	22.27	0.00	0.00	0.00	22.27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40	0.00	0.00	0.00	26.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7	98.77	98.77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7.81	97.81	97.81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81	97.81	97.81	0.00	0.00	
20808	抚恤	0.96	0.96	0.96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96	0.96	0.9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96	40.96	40.9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96	40.96	40.9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96	40.96	40.96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8	92.78	92.7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8	92.78	92.7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8	92.78	92.7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0.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4.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4.31	30201	办公费	18.7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60.59	30202	印刷费	2.5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40.38	30203	咨询费	13.25	310	资本性支出	1.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7.2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9.22	30206	电费	37.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9.6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43	30208	取暖费	61.44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9.2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7	30211	差旅费	0.0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1.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9.7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00	30214	租赁费	0.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2	30215	会议费	2.34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5.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9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65.73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4.4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66.2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7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9.6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6			
人员经费合计		1,546.55	公用经费合计					726.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6.45	0.00	103.50	26.40	77.10	2.95	60.87	0.00	60.52	26.40	34.12	0.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管理事务								
主管部门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珲春市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6.11	559.5	525.72	10	93.96	9.39		
	其中:财政拨款	2026.11	559.5	525.7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配备文职书记员, 充分审判力量,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 开展专业评审工作, 加强法院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租赁审判办公场所, 提升司法便民服务。 目标2. 装备车辆的更新与配备, 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 有效的化解舆情, 树立良好法院形象, 扩大宣传力度, 提升司法公信力; 科学合理分配绩效奖金经费, 调动各类人员工作积			文职人员配备数为28人 资金到位后发放绩效奖金工作天数≤15工作日 代表委员会满意度(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为100%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配置量35件 装备使用率100% 法院人员年末称值率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24人	28	22.5	22.5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配置	≥30件	35件	22.5	22.5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2台	2	22.5	22.5		
	质量指标	法院人员年末称值率	法院人员年末称值率	≥80%	100%	22.5	22.5		按照法院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 用客观工作科学的方法评价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内容, 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指标1: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总分					100	99.39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各 3789.14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5.25 万元，降低 4.7%。收入减少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归省社保管理，人员工资收入减少，人员经费减少；支出减少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工资归省社保管理，人员工资支出减少，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585.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402.41 万元，占 94.9 %；其他收入 183.09 万元，占 5.1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169.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76.09 万元，占 71.8%；项目支出 893.16 万元，占 28.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49.64 万元，占 68.1%；公用经费 726.45 万元，占 31.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604.9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2.59 万元，降低 5.3%。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纳入省社保管理，退休工资减少，人员经费降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61.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8%。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81.94 万元，降低 5.4%。主要原因为退休人员纳入省社保管理，退休工资减少，人员经费降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161.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929.25 万元，占 9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8.77 万元，占 3.1%；卫生健康支出 40.96 万元，占 1.3%；住房保障支出 92.78 万元，占 2.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6.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1%。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0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信息化建设导致相关劳务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8.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建了行政中心暨多元一体化服务中心。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

未申请预算数，支出决算为 301.9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利用以前年度结存资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未申请预算数，支出决算数为 22.2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使用“两庭”建设款 2019 年度年末结转余额 22.27 万元。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26.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6.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97.8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7.8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0.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使用 2019 年度年末抚恤金结转余额 0.96 万元。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40.9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92.7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2.78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7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6.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26.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6.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2 %。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2020 年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压支出所致。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0.52 万元，占 9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占 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5%，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控压支出所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6.4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更新 2 辆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4.12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的维修、燃料、通行等费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考察学习电子法院、智慧法院建设、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人员。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考察学习电子法院、智慧法院建设、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人员。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6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十、关于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2020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59.5 万元，占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总额的 16.4%。

（二）绩效评价结果

1.我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1）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9.3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559.5 万元，执行数 525.72 万元，执行率为 93.96%。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①为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力

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我院文职人员配备数为 28 人，绩效考核人数为 74 人，资金到位后发放绩效奖金工作天数 \leq 15 工作日，法院人员年末称值率 100%。②有效地展开各类案件的审判工作，确保各类案件的调查、取证、开庭等工作有充足的经费保障，我院审判业务装备（含庭审设备）到位量 20 台，执行业务装备到位量 12 台，警务装备到位量 20 台，装备使用率 100%。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按照法院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用客观工作科学的方法评价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实绩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内容，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6.4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2.43万元，增长31.1%，主要是办公楼水电物业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珲春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34 辆，2020 年新增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7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新增设备 246 台（套），其中，通用设备新增 245 台（套），专用设备新增 245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